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《提前还款承诺函》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宜化”）出具的《提前还款承诺函》。根据委托贷款协议，新疆宜化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归还 5.68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随着新疆宜化的全面复产和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善，新疆宜化承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归还总额不低于 14.5 亿元的委托贷款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新疆宜化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自 2016 年起，为满足新疆宜化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新疆宜化滚动提供股东借款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新疆宜化股东借款 59 笔，合计金额 45.79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借款”）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新发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协议”），向宜昌新发出售新疆宜化 80.10% 的股权，并将上述股东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（委托贷款：指本公司提供资金，委托受托银行根据本公司确定的借款人、金额、期限等代本公司发的贷款），借款期限二至六年，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18-070 号）。宜昌新发对委托贷款中的 35.82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；新疆宜化以 1680 台（套）机器设备对 45.79 亿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新疆宜化已向本公司归还委托贷款 3.5 亿元，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42.29 亿元。按委托贷款协议，新

疆宜化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5.68亿元。

二、承诺事项概述

新疆宜化《提前还款承诺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0年，新疆宜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稳健经营，全面复工复产。截至2021年4月16日，新疆宜化已根据委托贷款协议按时归还3.5亿元的委托贷款本金，按还款计划新疆宜化于2021年9月30日前还应归还委托贷款本金5.68亿元。鉴于经营状况向好，新疆宜化计划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，向本公司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委托贷款总额不低于14.5亿元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新疆宜化承诺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本公司资金状况的改善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新疆宜化对本公司出具的《提前还款承诺函》尚待实际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宜化《提前还款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6日